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

電機資訊學院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88.09.30)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9.12.23)通過

100 年 2 月 16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名稱及第 1、2、5、7 點規定

110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備公告

- 一、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得經由各系推薦：
 - (一)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三)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 (四)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者。
 - (五)符合前四款條件且曾執行本校任一重點發展課程，並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並應參酌所屬學系（中心）辦理學生票選之結果。
- 四、本院設推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經院長遴選後，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五、推薦程序
 - (一)各系應於本校規定時程內，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推薦小組審閱，各系之推薦辦法自訂之。
 - (二)各系原則上僅推薦一名。
 - (三)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推薦小組委員，委員出缺時，由該系遞補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四)推薦小組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五)推薦小組應就各候選人之資料詳予了解，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本院之候選人，向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

六、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如未獲全校傑出教學獎者，由本院予以表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